

約翰福音-5：1-18

耶穌在第二章施行把水變酒的神蹟，顛覆了傳統的潔淨制度，舊的不及耶穌的好。耶穌在第四章以說話的權柄醫治大臣兒子的神蹟，顛覆猶太人要看見神蹟的渴求，眾人忽視了站在他們面前的，就是神本身，這才是天下間最大的神蹟。耶穌在第五章所行的神蹟，是對安息日意義的顛覆，究竟神設立安息日的意義，是否只是專注於休息、默想、思考神的心意，多於生命的拯救。

耶穌於一個節期回到耶路撒冷，來到畢士大池，裡面有很多殘缺的人，有失明的、瘸腿的、癱瘓的。而其中就有一個患病已經 38 年了，耶穌的憐憫驅使他發出一個提問：「你要痊癒嗎」？沒有一個在此的病人會答「不要」的，正正是每個人都渴望痊癒，所以才要來到這畢士大池，因為據說當天使攪動池水的時候，首個病人下到池子裡的，就會痊癒。因此病人回答耶穌，不是不想，是不能，因為每次水動之時，都沒有人幫助他，以至每次都不能成為第一個下池子的人。

這個癱瘓了 38 年的病人，他等待的是一個神蹟，他要藉著一個水動的神蹟去醫治他的癱瘓，他已經在這個池子等待了很久，他見證過這水動的神蹟發生，只是每一次的主角都不是自己而已。當耶穌向他說：「起來，拿起你的褥子走吧」。他就即時痊癒，就拿起自己的褥子走了，今次，他成為了神蹟的主角，所不同的，今次神蹟的施行者，無需攪動池子的水，只需用話語，就有足夠的權柄去醫治他癱瘓的殘缺。然而，神蹟事件並不在此就完結。

約翰透露這神蹟事件是發生在安息日，於是猶太人對痊癒者發出質詢：「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」，並且繼續追問，是甚麼人讓你拿起褥子？似乎猶太人在安息日拿起褥子是大逆不道的，縱使一個患病 38 年的人得到痊癒，一個缺憾的人變為完全，一個不能進入聖殿的人可以入內獻祭及敬拜，一個人能夠與神建立和好的關係，也不能干犯安息日的律法。不單如此，當猶太人知道施行神蹟的人就是耶穌的時候，他們就要迫害耶穌。而且當耶穌表明他與天父的關係時，猶太人更想把耶穌殺了，因為他們不相信耶穌就是神的兒子。

耶穌施行這個神蹟，不單是憐憫這個沒名沒姓的病人，更要提醒他要珍惜這份恩典。耶穌後來在聖殿找到這個康復者，證明他確實有敬拜神的心，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免得你的遭遇更壞」。如果這個患病 38 年的人，不珍惜耶穌這份醫治的恩典，繼續在罪中打滾，他的下場會比病了 38 年的癱瘓更慘。神蹟的另一個目的，就是透過在安息日的治病，顛覆猶太人信仰背後的意義。他們信仰所關注的，是否只遵行一條條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還是關心一個生命被拯救、被更新，讓他們更認識神呢？

今日，教會所推動的活動，是一種因循的事工化，只關心成效得失，還是關心在過程中參與者的合一、同心，以及生命的成長呢？喪失靈魂的拯救、屬靈生命的更新，永遠勝於規行矩步、因循守舊的法規。甚願我們是活在聖靈的提醒當中，而不是活在死舊的規範當中。